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林瑄蕾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林瑄蕾自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 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 條、第42條第1 項、第151 條第1 項、第7 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 項、第16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沒有資產，債務總金額新臺幣（下同）1,548,061 元，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消債條例施行後，雖曾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惟因另有資產管理公司要求一次清償或分期清償，金額無法達成共識即表示將聲請扣薪，而聲請人當時正值懷孕期間，因持續不正常出血，害怕保不住小孩，遂於民國105 年2 月離職在家安

01 胎沒有收入，致無力繳納銀行協商款項而毀諾，其毀諾實已
02 具備「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03 總額未逾1,200 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4 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懇請裁定開始更生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聲請人曾與最大債權銀行協商成立，嗣未依約還款而於105
07 年4 月11日遭宣告毀諾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8 製作之債權人清冊在卷可稽，是聲請人既經與債權銀行協商
09 成立，再為更生之聲請，即須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
10 致履行有困難者」之要件，並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
11 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合先敘明。

12 (二)按消債條例第151 條第7 項但書規定「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3 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
14 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
15 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
16 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
17 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
18 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
19 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
20 法院98年第1 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
21 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經查：聲請人
22 主張因另遭資產管理公司追索，且因懷孕而離職在家安胎沒
23 有收入致無力繳納銀行協商款項等情，有債權銀行報送債權
24 轉讓資料明細、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戶籍謄本等
25 在卷可稽，堪信聲請人確因恐遭強制扣薪、懷孕而離職在家
26 安胎致無工作收入而毀諾之情節為真，依前開民事業務研究
27 會結論，聲請人因入不敷出致無法履行協商金額而毀諾，自
28 屬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得聲請更生或清算程序。

29 (三)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程序，本院審酌其名下沒有資產，負有
30 債務總金額1,548,061 元，雖年僅44歲（68年生），且受僱
31 於「慶格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生產線作業人員，負責焊錫與

包裝工作，每月本薪為27,200元，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債權人清冊、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表等件為佐，並有慶格實業有限公司函文及薪資明細可證，堪信其名下並無資產、任職公司及每月可得收入數額為真正，但考量聲請人每月仍須支出個人生活開銷16,738元（包括個人支出10,599元、勞、健保費1,139元、房屋租賃費用5,000元）及扶養費9,000元（即子女扶養費5,000元、父母親扶養費4,000元），業據提出房屋租賃契約、薪資表、戶籍謄本等件為佐，並已為相當之釋明，應為可採。準此，考量聲請人名下並無恆產，另評估其每月收支結餘狀況及遭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客觀上應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自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四)從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已符合「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要件，於衡酌聲請人之經濟狀況後，亦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本件更生之聲請，即屬有據，爰依法命由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裁定如主文。

四、更生程序開始後，聲請人之更生方案仍須由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由法院裁定認可後方能實行，倘更生方案未能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裁定認可，將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開始清算程序，此恐非有利於聲請人，是請斟酌以最大還款誠意，擬定足為債權人接受或足供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宋家瑋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01 本裁定已於112年7月21日上午10時整時公告。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03 書記官 張韶安